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1號

原告 大眾國際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杰

訴訟代理人 薛祐珽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美捷媚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1萬68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94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映嫻